

文藻外語大學黃昭展先生清寒勵學獎學金辦法

108 年 2 月 27 日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6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黃昭展先生鼓勵本校清寒學子努力向學，養成良好品格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使能學有專精，未來成為國家棟樑，並回饋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符合以下四點條件者得提出申請。

- (一) 全學年度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課程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(二) 家境清寒的學生，具有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曾修習本校東南亞相關課程至少 2 門(含)以上學生，且課程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(四) 其他特殊情況者。

註：本學年度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之核定辦法：

- (一) 每學年選出至多 10 名獲獎學生，每人獲得新台幣壹萬元；獲獎名額人數，得視每學年捐贈金額，予以適當調整。
- (二) 學生領取獎學金時須具在學身分。
- (三)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 3 門課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。
- (四) 獎助學金來源：黃昭展先生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十萬元。
- (五) 東南亞學系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及行政作業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書、自傳(限二百個字)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。
- (三)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學生證影本。
- (五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到 11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日期：每年 12 月到隔年 1 月。

文藻外語大學黃昭展先生清寒勵學獎學金辦法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學制級別	學制 年級 系		學號		
身分證字號			申請人簽章		
戶籍地址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聯絡
父母職業	父：	母：	清寒證明(選填)	是否領有清寒證明： ☐ 是 ☐ 否 自_____到_____，共_____年	
前學年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			導師文字描述學生德性表現		
學業	操行	體育	導師簽章：		
檢附文件					
附件名稱		自我檢核 (請勾選繳交項目)		初審結果 (由東南亞學系勾選)	
申請書、自傳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歷年成績單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在學證明 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A4 規格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家境清寒證明文件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中低收入戶證明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就學貸款證明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全戶戶口名簿(影本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
承辦單位簽核：

文藻外語大學柏緯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民國 107 年 1 月 27 日東南亞語言教學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9 月 6 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協助優秀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本獎學金以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使其成為有用人才回饋社會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必要條件

1、東南亞學系學生、修習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」學生、「東南亞碩士學位學程」學生，或曾修習至少 2 門(含)以上上述學程課程學生，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及課程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
加分條件(符合以下二點之一者，得提出申請)

- 1、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的學生，具有相關證明文件者
- 2、其他特殊情況者，如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
註：本學年度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。

三、獎學金之核定辦法：

- 1、每學期核發每人新台幣壹萬元；獲獎名額人數，得視每學年捐贈金額，予以適當調整。
- 2、學生領取獎學金時須為在學身分。
- 3、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應達選課辦法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且修習課程數不得低於 3 門課（含校外實習課程）。
- 4、獎助學金來源：柏緯鐵工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捐贈本校新台幣十萬元。
- 5、東南亞學系負責本獎學金之審查及行政作業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具文件(紙本)：

1. 申請書、自傳(限二百個字)。
2. 前學年成績證明正本（含上、下學期）
3. 學生證影本
4. 其他相關文件，如家境清寒、突發變故證明或比賽證明等

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3 月 1 日到 3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獎學金頒發日期：每年 4 到 5 月。

文 藻 外 語 大 學 柏 緯 優 秀 學 生 獎 學 金 申 請 表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學制級別	學制 年級 系		學號		
身分證字號			申請人 簽章		
戶籍地址			聯絡	電話： 手機： Email：	
父母職業	父：	母：	清寒/ 變故證明 (選填)	是否領有清寒證明： ☐ 是 ☐ 否 自_____到_____，共____年	
前學年成績(上、下學期平均)			導師文字描述學生德性表現		
學業		操行			
導師簽章：					
附繳文件(以下由申請人填寫及送審)					
附件名稱		自我檢核 (請勾選繳交項目)		初審結果 (由東南亞學系勾選)	
前學年成績證明(含上、下學期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在學證明(或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, A4 規格)		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其他加分證明(請於右欄說明提供之項目)		1. 2. 3. 4.	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
<u>東南亞學系</u>					
承辦人			主任		

※申請日期：每年3月1日到3月30日止。

※獎學金頒發日期：每年4到5月。